

楊委員就水龍頭含鉛量的國家標準迄未訂定公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係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公布，規定水龍頭之鉛溶出量為 7 ppb（十億分之一）以下，其水質溶出試驗法係參考日本標準〔JIS S3200-7（2004）〕制定。
- 二、103 年 11 月間水五金業者建議應參考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 NSF61 之規範修訂水質溶出試驗法。經濟部標準局即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進行研議，並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助研擬草案，歷經多次討論後就有關水質溶出試驗法及增列水龍頭使用材料之鉛含量限制等達成共識。
- 三、新修訂之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除產品之鉛溶出值限制為 5 ppb 以下外，並將數十種有機揮發性物質納入標準中，且參照美國相關規範要求使用於飲用水之水龍頭，其材料之鉛含量限制為 0.25% 以下（日本尚無此項規定）。本項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修訂草案，業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審定通過，預定於 11 月底公布。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網路謠言影響選舉公正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5）

楊委員就網路謠言影響選舉公正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務部針對明（105）年總統及立委大選查賄行動，訂頒之三項原則其中之一即為「迅速」，即時查緝以金錢、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之犯行，避免不法行為影響選舉之結果。又該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已要求各執法機關一旦獲悉有買票、選舉暴力、造謠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之訊息，應即著手調查偵辦，倘外界對於檢警調機關查察過程或結果報導疑有不實時，各檢察機關亦應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即時對外說明澄清，俾杜絕不法狀態及不實傳聞之擴大蔓延。
- 二、另中選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執行職務，對於涉有違反前開規定之違法案件，亦將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檢警機關偵辦，以維持選舉公正，以及彰顯政府維護選舉公平、乾淨之效率與決心。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軍職人員計發醫勤獎助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2）

許委員就軍職人員計發醫勤獎助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所屬軍醫院設置以達成軍事醫療任務為主要目的，惟在平時為有效善用醫療資源及配合政